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郭家豪
電話：037-727018
傳真：037-727009
電子信箱：miaoli.make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177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://download.miaoli.gov.tw/od_download/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667EUW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所屬學校申辦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自主研習進修計畫時數核定一覽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8月22日府教務字第111015945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活動請於課程開始前10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以下簡稱全教網)登錄課程內容及上傳相關附件資料電子檔，研習結束後5日內詳實登錄教師研習時數並提送本府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三、如欲更改研習時間、地點，請於該研習活動辦理前10天，將相關資訊以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人，未依規定逕自更改課程內容者，將不核予研習時數，另研習中教師如遲到、早退、請假時間超過三分之一亦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四、登錄全教網研習時數請依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」第10條規定辦理，若未按照規定登錄研習時數，將不核予該研習時數。
- 五、若貴校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、社會發展需要、本府指派臨



時性研習活動、寒暑假期間或本次未申辦之研習，最遲應於開班10日前以電子公文提報，俾利本府審查作業。



六、有關各類研習登錄在全教網時，均需提供本府核准貴校之公文電子檔上傳於【J. 研習附件】，並與【F. 依據文號】填寫之文號吻合，研習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課程表等詳實內容，請確實登錄於【0. 課程表及注意事項】，以利本府研習時數審核作業。

七、線上研習請於全教網[研習資料管理/上傳]/[功能選擇]/[研習登錄資訊]/[0. 課程表及注意事項]加註下列說明：

- (一) 研習方式：線上研習。
- (二) 註明線上研習使用之軟體與連結(或會議代碼)。
- (三) 敘明線上研習之點名機制或檢核機制。
- (四) 研習後依點名機制或檢核機制詳實登錄教師研習時數。

八、檢附「教師進修網課程登錄注意事項及課程登錄範例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邱鈺婷輔導員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